

議 決 案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對

台北市六十年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案三讀審議意見書

甲、前 言

查本市六十年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經本會第一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三讀審議通過，并審定其歲入總額為新臺幣三、二八三、七〇九、二一六元，歲出總額除刪除外，為新臺幣三、二三九、二三三、七三五元，前項刪除刪減數四四、四七五、四八一並列為年度「歲計剩餘」以資平衡在案。茲准臺北市政府(五九)一二、三〇府秘四字第五八七四三號函為檢送本市六十年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惠予審議乙案，經查核計歲入追加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歲出追加新臺幣五九六、一六九、九六九元，各政事別計劃追加新臺幣六五、七六九、〇七九元及預備金追加新臺幣五六、一四六、二四六元，合計追加減數為新臺幣一、二一、九一五、三二五元，追加減數經加計後，計歲出實際追加預算為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茲就其追加總額分析如後：

甲、歲入來源之分析

本次追加預算案，計歲入追加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

，其財源之籌措，經查既未增加稅目，亦未提高稅率，而絕大多數係以歷年度累計之「歲計剩餘」款充作財源，計新臺幣四七三、二三四、五五六元，佔歲入追加總額九九、八%；其餘新臺幣一、〇二〇、〇八八元，則係以什項收入為追加之財源，計佔歲入追加總額〇、二%。核照本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在審議本市五十八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對累計剩餘所作之決議「累計剩餘款應歸預算財源」，證之其財政措施。尚稱允當。

乙、歲出政事別項目分析

一、本次追加預算案，計歲出追加新臺幣五九六、一六九、九六九元，各政事別計劃及預備金追加減新臺幣一二一、九一五、三二五元，追加減數經加計後，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核其重點則在發展經建交通，推行教育科學文化；就其追加總額分析，屬於投資性之資本支出者計新臺幣五二五、八八九、四四二元，佔追加預算總額八八、二一%，屬於經常性之經常支出者計新臺幣七〇、二八〇、五二七元，佔追加預算總額一一、七九%。核與行政院所頒「六十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第五條第三款「各級政府之經常支出，應核實編列，除特殊必要之支出外，不得在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之規定仍有未合，嗣後有關經常支出之追加，應請嚴加限制，俾使經常支出逐漸趨於標準化，而不致年年增加。茲就歲出政事別項目分析如下：

(一) 追加部份：

1. 經建及交通支出計四〇八、七八四、五二七元佔追加總額六八、五六%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一〇二、五一三、六七二元佔追加總額一七、一九%
3. 社會及衛生支出計三四、〇三二、四五六元佔追加總額五、

七一%

4. 協助及補助支出計二一、二六三、八〇〇元佔追加總額三、五七%

5. 其他支出計二九、五七五、五一四元佔追加總額四、九七%
追加數合計五九六、一六九、九六九元一〇〇%

(二) 追減部份：

1. 預備金追減數計五六、一四六、二四六元

2. 各政事別計劃追減數計六五、七六九、〇七九元
追減數合計一二一、九一五、三二五元。

以上追加減數經加計後，實際追加預算數為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

二、查本年度法定歲入預算總額為新臺幣三、二八三、七〇九、二一六元，加本次追加預算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合計為新臺幣三、七五九、九六三、八六〇元，較原預算數增加一四、四四%；又本年度法定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三、二三九、二三三、七三五元，加本次追加預算數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合計為新臺幣三、七一三、七八八、三七九元，較原預算數增加一四、六四%。

乙、審議意見

一、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有在同一政事別計劃內所發生之追加(減)數額，經加計後，其追加數中涉及追減數，必須加以顯示者，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數為新臺幣一〇二、五一三、六七二元，追減數為新臺幣三〇三、二二二元，追加減數經加計後，實際追加數為新臺幣一〇二、二一〇、四五〇元；交通支出追加數為新臺幣二八六、一六六、〇五四元追減數為新臺幣六三、〇一

二、〇〇〇元，追加減數經加計後，實際追加數為新臺幣二二三、一五四、〇五四元；社會救濟支出追加數為新臺幣一七、三五七、四〇一元，追減數為新臺幣二、四五三、八五七元，追加減數經加計後，實際追加數為新臺幣一四、九〇三、五四四元。核查上列同額相沖之追加(減)數，由於係在同一計劃內發生，而對歲入財源并無影響，准予併案審議。

二、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議發現有工務部門所列之預算，其編列型態，似與體制有違，如其中有屬於警察局或稅捐處等機關所使用之廳舍工程，其預算不分別於各該管單位而由養護工程處統籌編列，此種權責不清，職掌不明之事例，不但有悖績效預算制度精神易招物議，且由於工程預算過多，年終無法消化，從而導致保留款額龐大，市政建設乃因此而無法從速邁向新的里程，殊屬遺憾！此類追加預算，本會原應不予審議，茲為顧及一時修訂困難，特准自六十一年度起，各機關工程預算，應歸由各機關自行編列辦理，至於道路橋樑工程，屬於新建者，應歸由新建工程處辦理，如屬修建養護者，則由養護工程處辦理，以清權責，而符體制。

三、復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常門與臨時門未加嚴格劃分，如應列入臨時門之設備購置費，則列入經常門項下，以致經常支出失去標準，無法控制，從而導致預算年年增加。核照預算法之規定及績效預算之精神，為顯示政府資本之形成，此類非逐年常有之支出，應列入臨時門項下，以資劃分。本會對此類預算原應通知補正後始予審議，茲為顧及一時修訂困難特准自六十一年度起，依預算法第八條「歲入歲出預算依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臨時門。各機關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入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入臨時門。」之規定嚴格劃分，俾使經常支出標準賴

以建立。

四、各公務單位追加(減)預算部門審查意見：

壹、民政審查委員會部份

(一)市府秘書處

P9. 追加五一、〇五四元，照案通過。

(二)人事處

P15. 追加三八、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安全處

P20. 追加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研考會

P22. 追加三〇、二四〇元，照案通過。

(五)民政局

P24. 追加一、二八八、二五〇元，內P27.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家

戶勸導實踐訪問費三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六、〇〇〇元(數

量：四〇萬戶改為三八萬戶)，准列三〇四、〇〇〇元。

(六)兵役處

P28. 追加九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七)地政處

P30. 追加一、一五九、一六〇元，照案通過。

(八)松山地政事務所

P36. 追加二〇二、一三八元，照案通過。

(九)古亭地政事務所

P39. 追加一九八、〇二八元，照案通過。

(十)建成地政事務所

P42. 追加三八六、二九一元，照案通過。

(十一)中山堂

P45. 追加三五五、一三〇元，照案通過。

(十二)社會局

P136. 追加二二、九五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十三)市立綜合救濟院

1. 追加二、一一一、〇三四元，照案通過，並附帶意見如次：

(1) P146. 院民慶生費用所列每人三〇元，准予照列，惟應以現金

發給本人。

(2) P147. 設備費項下所列，警衛用制服，應委託警察局統一辦理

。

2. 追減：二、四五三、八五七元，照案通過。

3. 以上追加及追減相抵計追減三四二、八二三元。

(十四)市立殯儀館

P156. 追加二、五二八、七二五元，照案通過。

(十五)市立托兒所

P161. 工程管理費所列一五、二四三元，刪減一、五二五元，准列

一三、七一八元(按四·五%計列)外，餘照案通過。

(十六)榮譽國民之家

P162. 追加一、二八三、九〇八元，照案通過。

(十七)龍山區托兒所

P171. 追加一、三二五、九一四元，刪減一、二五〇元，准列一、

三二四、六六四元(刪減P177. 兒童資料照相費)。

(十八)少年輔育院

P187. 追加六、五九二、〇三〇元，照案通過。

(十九)區支出

追加五、五〇二、二三〇元，照案通過。

(二十)市議會

追加二、八〇七、七七四元，刪減一二三、八〇〇元，准列二、六八二、九七四元，刪減內容如次：

1. P3: 添置設備費項下所列辦公器具購置費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元。
2. P5: 貴賓室內部設備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二四〇、〇〇〇元。
3. 高壓無熔絲保護開關：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元，准列七五、〇〇〇元。
4. 電容器：六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元，准列四五、〇〇〇元。
5. P6: 統計圖表繪製費：二六、五〇〇元，刪減八、八〇〇元，准列一七、七〇〇元。
6. P5: 資料運費：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貳、財政審查委員會部份

(一) 主計處

主計處追加三三一、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二) 財政局

1. P50: 稅務管理所列六四三、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2. P51: 印刷所基金所列一、八二〇、〇〇〇元，原則通過，應將該所詳細營運計劃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三) 稅捐稽征處

P57: 營運及設備項下購置職員宿舍所列四、七八〇、七〇〇元准予照列，惟原列每戶三十建坪，似嫌過大，應比照市府職員宿舍，每戶以二十建坪左右為宜，俾解決較多職員之宿舍問題。

參、教育審查委員會部份

(一) 新聞處部門：

P19: 新聞發佈室特別費一二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二) 教育局部門：

1. P6: 第三屆亞洲女子籃球賽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6: 補助田徑協會舉行公路接力賽二〇〇、〇〇〇元，查田徑協會，六十年總預算社會局補助二〇、〇〇〇元，又動支第一預備金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故應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五〇、〇〇〇元。
3. P8: 成淵國中施工費一、〇五九、五一三元內（工程費九八二、五〇〇元）。管理及材料費七七、〇一三元，應按四·五%計列，刪減三二、八〇〇元，准列四四、二一三元。
4. 民生東路新社區衛生及社區育樂遊憩工程費P65: 介壽國中分擔一、八〇二、七四五元，P46: 民生國中分擔一、八六二、二八〇元，P51: 民生國小一、四四六、五八五元，以上三筆合計五、一一一、六一〇元。
5. 查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學校本身乃屬公共設施，學校圍牆內一切設施由教育經費負擔，圍牆外設施由工務經費負擔，界限分明，何以要學校負擔下水道及公園遊樂設備工程費，於法不合，應予全數刪除。
6. P51: 西松國中鍋爐設備五七、九〇〇元，查六十年總預算內已有編列通過，係屬重複編列，予以全數刪除。
6. P53: 永春國中鍋爐設備五七、九〇〇元，查六十年總預算內已有編列，係屬重複，故應刪除。
7. P61: 民族國中施工費一、一一八、三八九元內：
 - (1) 建築執照費六、九五元，應包括在工程設計管理費內，予以刪除。

(2) 工程設計及管理合計六七五、八四六元(總工程費一五、〇一八、八〇六元×四·五%)編列。查該校工程係五九年開工，應比前年度標準四·五%編列，准照原列預算通過。

(3) 查該校總工程費一五、〇一八、八〇六元，內列基礎加深工程費三、五四七、六四六元，查該項基礎工程，化費甚鉅，在工程技術上究有無此需要，有無浪費情事，亟待查明，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刪除，俟本會調查後，再行核實辦理追加預算。

8. P71. 長安國中教室一四間二、二六八、〇〇〇元，係二四間之誤，請求更正，准予更正。

9. P79. 明倫國中：

(1) 基礎加深加強三、二五〇、〇〇〇元，校區排水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水電外線八〇〇、〇〇〇元，本會為明瞭整個工程情形及追加原因，請補送明細表，而新工處僅補送追加部份，故無法瞭解，仍請補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明倫、重慶兩國中徵購校地一九、〇二六、一八九元內：

(甲) P80. 校地一八、七六八、四三四元，查本案征收地價，顯有不平之處，予以全數刪除俟本會調查後，再行核實辦理追加預算。

(乙) 法院提存費、郵票、印刷等費一一三、〇六二元，內所列公告費七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俟本會調查後，再行核實辦理追加預算。

10. P91. 景美國中鍋爐設備五七、九〇〇元，查六十年總預算內已有編列，係屬重複，予以全數刪除。

11. P93. 北政國中護坡收復工程共三筆計一、七一四、七二五元，為顧及該校師生之安全，姑予通過。惟該校五十九年度編有護坡堤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因工程設計錯誤，致遭山崩，浪費公

帑，應請市府追究行政責任，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12. P116. 新興國中：

(1) 徵購校地一〇、八九六、二四一元，照原列預算通過。惟將校地留出一千多坪作為市場，於法不合，如需作為市場，應先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變更用途方可。

(2) 建築工程費總數一四、七四一、二二二元，內第一、二期基礎加強工程合計五、〇九〇、五七二元，查該項基礎工程化費甚鉅，在工程技術上究有無此需要，有無浪費情事亟待查明，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刪除，俟本會調查後，再行辦理追加預算。

(3) 工程設計及管理合計六六三、三五五元(以總工程費一四、七四一、二二二元乘百分之四點五)，查該校工程係五九年開工，應比照以前年度標準四·五%編列，准照原列預算通過。

(4) 建築執照規費七、八一〇元，應包括在工程設計管理費內，故應刪除。

肆、建設審查委員會部份

(一) 建設局

1. P65. 補助機關團體補助費所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2. P66. 興建市場設備費所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係改建雙園、大安兩市場工程費，據該局第六科胡科長謙興報告：「原擬充為改建雙園，大安兩市場之用，茲以經費不足，且大安市場係木造平房，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亟待予以拆除改建，擬全數用以改建大安市場，請准予更正」云(詳如六〇、二、二五府主一字第第八二七〇號函)。

(二) 家畜疾病防治所
所請變更使用計劃原則予以同意，照原列預算通過。

1. P71. 行政管理維護費修繕項下：P V C電線MM2 100所列八、四〇〇元，刪減四、二〇〇元，准列四、二〇〇元。

2. 同頁同項：日光燈40W六組所列三、三〇〇元，單價過高予以刪減二〇〇元，計刪減一、二〇〇元，准列二、一〇〇元。

3. P72. 同項 P V電線1.6 MM所列三七五元，刪減七五元，准列三〇〇元。

4. P73. 同項材料運費所列三、八一五元，全數刪除。

5. P74. 同項材料運搬費所列七二〇元，全數刪除。

(三) 觀光事業管理處

P80: 補助費所列三四、九四〇元，照原列通過。

(四) 臺北監理所

P83. 換發車輛號牌等費所列一、〇八〇、〇七五元，照原列通過。

伍、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部份

(一) 警察局

所列追加八、七七七、七八一元，照案通過。

(二) 民防指揮部

所列追加八七、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三) 衛生局

1: P104: 事務費項下「加班費」一二、四八〇元，刪減四、四八〇元，准列八、〇〇〇元。

2: P105: 旅運費項下：

(1) 公務用車票二八、〇八〇元，刪減一〇、〇八〇元，准列一八、〇〇〇元。

(2) 市內出差費一〇九、二〇〇元，刪減三九、二〇〇元，准列七〇、〇〇〇元。

3. P115: 醫藥衛生材儲備材料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原則通過，但應切實執行推陳換新辦法及加強保管，以期減少損耗，俾能達成預期之效果。

(四) 中興醫院

所列追加二三八、八五〇元，照案通過。

(五) 傳染病醫院

所列追加三三三、八二八元，照案通過。

(六) 雙園區衛生所

所列追加八三、九七五元，照案通過。

(七) 環境清潔處

P135: 設備費項下「購置斯文里第三期國宅四四戶為榮民宿舍經費二、六三六、八五二元」照案通過，應補列名單送會。

陸、工務審查委員會部份

(一) 內湖特定區開發處

1: P10: 行政管理：「印刷」一年所列六、〇〇〇元查該處以平均每月五〇〇元計列，經核該處甫行成立，對自五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每月所列五〇〇元實屬過高，故予每月刪減二五〇元計刪減一、五〇〇元，准列四、五〇〇元。

2: 同頁編列概算二次及預算一次印刷裝訂及趕辦加班誤餐費所列二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五、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元。

3: P11: 繪製人事資料圖表調製員工名牌等費所列一〇、八〇〇元予以刪減八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元。

4: 同頁建立完整人事資料簿印資料表卡等費用所列一九、二〇〇元，予以刪減四、二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元。

5: P12: 中型工程車五輛養護費所列二〇、〇〇〇元查該處係以每輛平均四、〇〇〇元計列經查該處原有工程車二輛則本(一)次追加

預算購置三輛，對原有工程車二輛依照規定每輛准列八、〇〇〇元合計一六、〇〇〇元對新購工程車三輛合計所列四、〇〇〇元予以刪除。

6. 同頁六十年下半年度添購中型工程車三輛油料費（六個月）所列三八、八八〇元查該筆購車預算須俟本會通過後始能購置，為時當在本（六十）年三月間，故予刪減三個月油料費計一九、四四〇元，准列一九、四四〇元。

7. 同頁參加外縣市有關會議及搜集資料以及前往各地區監驗購料等旅費十天五天十二個月，每天每人二二〇元，所列一三二、〇〇〇元，予以刪減為七天五天十二個月，每天每人二二〇元計刪減三九、六〇〇元，准列九二、四〇〇元。

8. P23. 開發計劃修訂及核定案印刷費一年所列四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三六、〇〇〇元。

9. 同頁開發計劃中英文節印本印刷費二五〇本二版單價四〇元所列二〇、〇〇〇元經核單價偏高每本刪減四元計刪減二、〇〇〇元准列一八、〇〇〇元。

10. P23. 鉛心三〇〇打單價四五元所列一三、五〇〇元，予以刪減一〇〇打，計刪減四、五〇〇元，准列九、〇〇〇元。

11. P23. 土壤試驗儀器修護費所列三、〇〇〇元查該處並未購置該項儀器故對所列是項修護費予以全數刪除。

(二) 工務局

該局合計追加一、八七四、六〇〇元，照所列通過。

(三) 養護工程處

1. P23. 鐵櫃九隻單價三、〇〇〇元所列二七、〇〇〇元按照編審辦法每隻准列一、三〇五元合計刪減一五、二五五元准列一一、七四五元。

2. P23. 忠孝西路排水溝改善工程所列一、二六四、〇〇〇元據陳處長敬卿報告：「此筆預算已專案列送貴會審議，係屬重複誤列於追加預算書內，且其金額亦未包括在此次本處追加預算總金額之內，應予劃除，請求更正」准予更正。

3. P23. 警局辦公廳增建騎樓工程所列一、九〇八、四九九元，照案通過。

4. 同頁警局辦公廳增建騎樓工程變更追加所列二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P23. 警局社子一村養舍工程二、二四五、四〇坪，單價七、八五一元所列一七、六二九、一五五元，經核單價偏高，予以每坪刪減五五一元，合計刪減一、二三七、二一五元，准列一六、三九一、九四〇元。

6. 同頁稅捐城中徵征處辦公廳改建工程所列二、八五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三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7. P23. 貴陽街（中華路至康定路）人行道鋪磚騎樓打通工程：(1) 施工費所列一、五八一、八一二元。(2) P37. 補償費所列四一八、一八八元，合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據陳處長敬卿報告：「此筆預算已專案列送貴會審議，係屬重複誤列於追加預算書內，應予刪除。」予以全數刪除。

8. P23. 南港路整修工程所列四、九七四、二〇〇元，經實地勘察，該路路面尚屬良好，無整修之必要，予以將該筆整修費四、九七四、二〇〇元及 P20. 補償費所列九二五、八〇〇元，合計五、九〇〇、〇〇〇元改充為南港路（自南港橋至松山橋）兩傍路肩鋪設柏油路面及裝設路燈工程之用。

9. P23. 中山堂周圍人行道整修及綠化工程所列六、三三六、二一五元，據陳處長敬卿報告：「此筆預算已專案列送貴會審議，係

屬重複誤列於追加預算書內，且其金額亦未包括在此次本處追加預算金額之內，應予劃除，請求更正。」准予更正。

10 同頁中華路（北門至愛國西路）東側人行道及騎樓打通工程所列二、〇三六、七〇五元，其中(1)鐵護欄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2)鋪設紅磚四一四、〇〇〇元，應予改列為磨石子並予刪減一四四、〇〇〇元。(3)工程管理費所列八七、七〇五元予以刪減七一五五元，合計刪減一六六、一五五元，准列一、八七〇、五五〇元。

11 P. 23. 福州街人行道及騎樓地工程所列五二八、三三一元，據陳處長敏卿報告：「此筆預算不包括在此次本處追加預算總金額之內，係屬誤列，應予劃除，請求更正。」准予更正。

(四) 新建工程處

1. P. 33. 永康街幹線所列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1)零星及附屬工程所列二、〇一四、九〇〇元，予以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2)工程管理費所列二五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二、〇〇〇元，合計刪減一五二、〇〇〇元，准列七、三四八、〇〇〇元。

2. P. 34. 臨沂街幹線所列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其中(1)零星及附屬工程所列一、七六六、九五〇元，予以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2)工程管理費所列二四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五、〇〇〇元，合計刪減一四五、〇〇〇元，准列六、九五五、〇〇〇元。

3. P. 35. 民族路幹線（中山北路段擴建）所列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1)零星及附屬工程所列九四四、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2)工程管理費所列一八六、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七、〇〇〇元，合計刪減二〇七、〇〇〇元，准列五、二九三、〇〇〇元。

4. P. 38. 北投道路所列追減施工費二三、四七七、〇〇〇元照原列

通過。

附帶議決：(1)該筆預算乃係先編列施工費而未編列補償費以致無法施工，故將通過之施工費全數追減改列為補償費，因而牽延時日，有失績效。嗣後對拓建工程其所需之施工費及補償費應同時編列，以符績效預算之旨，否則不予審議。

(2)對於協調不成之補償費，應予提存法院，否則發生糾紛而遭致損失，應由市府負責。

5. P. 39. 木柵政大路補償費所列二、七六〇、〇〇〇元查該路計需補償費三二、七六〇、〇〇〇元。六十年編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不足追加二、七六〇、〇〇〇元，其中房屋拆遷補償費四、九四〇坪，單價四、五〇〇元，計列二二、二三〇、〇〇〇元經核該筆房屋拆遷補償費包括打通騎樓在內，複查木柵區現有騎樓之寬度為二公尺左右不等。(1)予以刪減是項補償費五〇〇坪計刪減二、二五〇、〇〇〇元，(2)刪減工作費二、五〇〇元，合計刪減二、二七二、五〇〇元，准列追加四八七、五〇〇元。

五、本追加（減）預算案，經依法審議者計：

(1)歲入部份：
歲入追加之財源為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除由「歷年度累計剩餘」項下減除歲出部門之刪除數三四、七七二、一六〇元外，准列歲入法定數為新臺幣四三九、四八二、四八四元。

(2)歲出部份：
歲出追加數為新臺幣五九六、一六九、九六九元，追減數為新臺幣一一、九一五、三二五元，追加減數加計後，實際追加新臺幣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元。本案經扣除審定後之刪

除數新臺幣三四、七七二、一六〇元（內容詳各公務單位追加（減）預算部門審查意見）後，准列歲出法定數為新臺幣四三九、四八二、四八四元。

六、除審議意見及各公務單位審查所作之各項附帶決議外，餘各照原列追加（減）預算通過。

丙、結 論

一、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經由本會依法審議完成三讀法案，其

附表(一)

台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法定預算數明細表

科 目	法定預算數	追加 減 (▲) 預 算 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備 註
		提 列 數	刪 除 數		
稅 課 收 入	二、八六四、三七、九八八			二、八六四、三七、九八八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規 費 收 入	一〇〇、〇七五、一五六			一〇〇、〇七五、一五六	
財 產 收 入	三九、四六二、〇八〇			三九、四六二、〇八〇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三三、三〇三、八七三			三三、三〇三、八七三	
其 他 收 入	八、四六一、二一九	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	四四、七七一、二六〇	四三九、四八二、四八四	
汽 車 燃 料 使 用 費 收 入	八二、〇八〇、〇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〇〇	
愛 國 獎 券 盈 餘 收 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二八三、七〇九、二六	四七四、二五四、六四四	三三、七七一、二六〇	三、二八三、七〇九、二六	

追加（減）後之法定預算數為：

- (1) 歲入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三、七二三、一九一、七〇〇元。
 - (2) 歲出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三、六七八、七一六、二一九元。
- 二、本追加（減）預算業經本會依法審定，除希把握時效，依照計劃執行外，特依歲入歲出科目別，分別制訂「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法定預算數明細表」（附表(一)）及「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出法定預算數明細表」（附表(二)）各乙種，俾作執行預算之準據。

臺北市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出法定預算數明細表

科 目	法定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備 註
		提 列 數	刪 除 數	准 列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一九,四五〇,七〇五	二,八〇七,七四四	一三三,八〇〇	二,六八三,九四四	三,一三四,六七九	
行 政 支 出	四四,七五〇,二六六	六二〇,八九四		六二〇,八九四	四四,一三〇,三〇〇	
民 政 支 出	五五,八六四,一五六	三,六八四,九九七	一六,〇〇〇	三,六六八,九九七	五九,八〇二,一五三	
財 務 支 出	七七,三七七,四〇三	六,二七四,〇九八		六,二七四,〇九八	八三,一五〇,五〇〇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一四二,五〇七,一九一	一〇二,五二二,六七二		七四,二七七,八〇〇	一,二一六,七八四,九六一	
經 濟 建 設 支 出	一七九,五三六,七二五	一三三,六八八,四七五		一三〇,四一三,九五三	二九九,七七七,六六六	
交 通 支 出	六四,一五七,三九一	二八六,一六六,〇五四		二八,七七一,五九九	八七二,八五二,七九〇	
警 政 支 出	三二,一八二,二七九	六三,〇二二,〇〇〇		八,七七七,七八一	三三九,九六〇,〇六〇	
民 防 支 出	一五,五二六,五二五	八七,七四〇		八七,七四〇	一五,六一四,二六五	
衛 生 支 出	二四三,〇三四,〇三九	一六,六七五,〇五五	五三,七六〇	一六,六二二,二九五	二五九,六三五,三五四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一七,七二七,三九三	一七,五五七,四〇一	二,七七五	一四,九〇〇,七六九	一九二,六八一,一六一	
債 務 支 出	一五,二八二,四三一	二,四五三,八五七			一五,七三六,二八八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恤 支 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六〇,四一五,二〇〇	二,二六三,八〇〇		二,二六三,八〇〇	六二,六七八,〇〇〇	
市 營 事 業 基 金 支 出	二四,二六八,九四四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八八,九四四	
區 支 出	一〇,三六〇,九五八	五,五〇二,三三〇		五,五〇二,三三〇	一五,八六三,二八八	
其 他 支 出	八五,〇一五,三二五	五,六,一四六,二四六		五,六,一四六,二四六	九〇,六六一,五七一	
預 備 金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四六,二四六			一〇一,六〇六,二四六	
合 計	三,三三九,三三三,七三三	五,六,一四六,二四六	五,六,一四六,二四六	四,五九,四八二,四八四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